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余佳樺

電話：02-23565278

傳真：02-23976875

電子信箱：moi5726@moi.gov.tw

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3-2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4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受託辦理113年度上半年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及發證作業，經本部113年7月3日派員查核結果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12月1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788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次查核結果發現缺失如下：
 - (一)登錄發證作業之附繳文件勾選有誤（案件編號B00411）及登錄發證申請書所附測驗合格文件未詳列訓練課程時數（案件編號B00509）。
 - (二)空白收據領用紀錄卡領用日期部分有誤植情形（收據A00759-A00777）。
- 三、上開查核缺失請確實檢討改進，改進情形並列為下次查核項目，俾維護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資訊之正確完整及作業品質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、政風處

部長 劉世芳